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1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樊百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(二)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(三)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